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或“控股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45,922,746股，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鸟控股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太阳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88,188,5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5%，通过担保专户“太阳鸟控股-财信证券-19太控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8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4%，合计持有公司172,188,5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5,922,746股，全部由太阳鸟控股认购，若按照发行上限测算，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太阳鸟控股将合

计持有公司 318,111,3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为 27.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太阳鸟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跃先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